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侯孝亮先生、吴高潮先生、谢小彤先生、钟可祥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并对前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授权公司总裁班子及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挂牌筹划工作。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并对前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利于金龙稀土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拓宽资本渠道，助力其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告：临-2024-072《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现有模具材料产线搬迁改造并新增年产 200 吨产能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金鹭”）投资 3,646.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086.50 万元），进行现有模具材料产线搬迁改造并建设新增年产 200 吨产能项目。该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底建成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达产后，九江金鹭模具材料的产能由原 300 吨/年增至 500 吨/年。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投资建设年产 2 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厂房并新增年产 5500 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投资 25,76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267 万元），建设年产 2 亿片数控刀片基体（即原“刀片毛坯”）厂房并新增年产 5,500 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项目。其中，厂房及辅助设施预计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建设完成，新增 5,500 万片数控刀片基体产能将根据市场情况于 2028 年第一季度前陆续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

情况为准)。项目达产后,九江金鹭数控刀片基体产能将由原 9,500 万片/年增至 1.5 亿片/年。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厦门钨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议案》。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厦门钨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告:临-2024-07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三、四项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系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